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宣導

# 大綱

- ▶ 一、概述
-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 四、案例宣導

# 概述

- ▶ 鑒於本局所屬學校就**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採購案，決標有集中部分廠商之情形，此類採購多係以公開取得報價單、企畫書或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之方式辦理，廠商之經驗為各校考量之因素之一，故可能造成集中於部分經驗豐富廠商，易使外界產生圖利特定廠商之觀感。
- ▶ 因此各校及主管業務科更應注意有關「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除**依法公正執行職務**外，**與廠商交往應嚴守分際，保持適當距離**，以杜相關爭議。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 採購人員(第2條)：

- 1.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 2.辦理下列政府採購法事項之廠商人員：
  - (1)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 (2)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
  - (3)受機關委託專案管理之廠商。
  - (4)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 不為及不受請託關說(第4條)
- ▶ 禁止行為(第7條，共20款)
  1.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絡、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2.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3.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4. 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由廠商所雇用。
  5. 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公開交易投資。
  6.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7. 意圖為私人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之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審決標、履約或驗收。
  8.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務。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 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

原則：不得接受(第7條第1、2款)

例外：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俗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第8條)

- 1.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物品、折扣或服務。  
(逾額且退還有困難者，得於7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 2.價值在新臺幣500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3.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4.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 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招待

原則：不得接受(第7條第2款)

例外：不接受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第9條)

1. 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2. 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之交通工具。
3. 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4. 第1、2款食宿、交通依契約規定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必要費用。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 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處置(第12條)

應審酌其情狀，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處置。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
- 2.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3.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 本府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定「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104年2月9日訂定頒布)。
- ▶ 本府員工：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 ▶ **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所屬機關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
  - 3.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 **正常社交禮俗**：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者**。但**同一年度同一來源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
- ▶ **公務禮儀**：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 遇受贈財物之處理程序：
  1.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拒絕、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2. 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時，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無須簽報知會)
- ▶ 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1. 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名義收受。
  2.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

#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原則：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

例外：屬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得受贈：

1. 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內多數人餽贈，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4. 因婚、喪、傷病、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退職所受贈，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者。

#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原則：不得參加。

例外：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公務禮儀、民俗節慶之應酬，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退職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

## ▶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禁止不當接觸

## ▶ 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 請託關說

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 違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處置

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案例1

## 工程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

### 事實概述

某地方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員甲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案時，接受承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ok喝酒2次、至酒店消費、投宿汽車旅館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





# 解析－相關法條

## ▶ 公務員服務法

- 1.第5條：保持品位之義務。
- 2.第18條：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7條第2款：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 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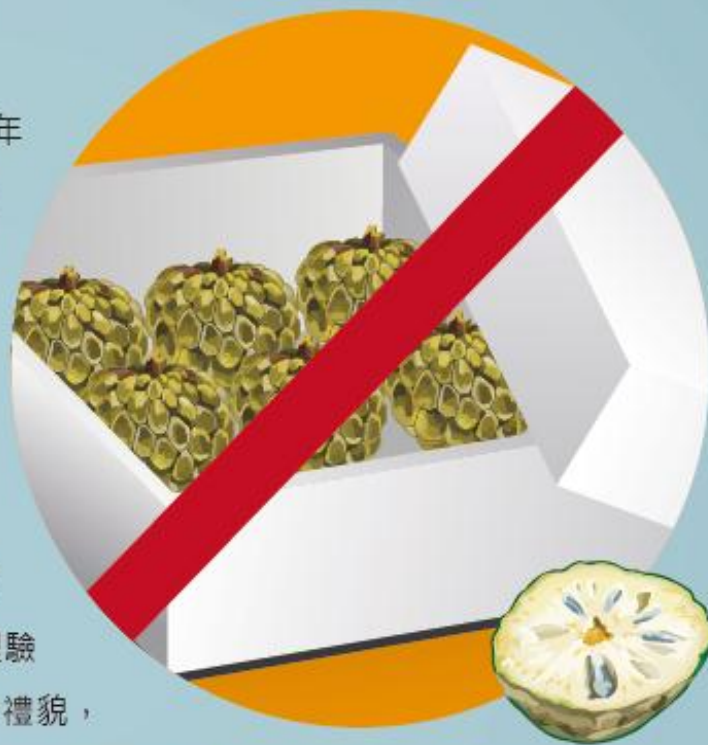
第7點：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案例2

# 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 事實概述

交通部○○室主任甲及司事乙，於99年間赴臺東監辦「○○颱風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及知本溪橋橋墩加固工程」，驗收結束回程途中停車採購釋迦禮盒時，因誤以為該禮盒係同仁致贈而未付款，各自攜帶1盒回家。然該2盒釋迦禮盒實係前開工程之立約商A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丙，有感於該局派員自臺北南下到臺東辦理驗收工作，路途遙遠，舟車勞頓，基於禮貌，以私人名義致贈。爰該局政風室於102年8月間向甲及乙分別收取應分攤金額500元，合計1,000元整交予丙。甲及乙執行職務不察，接受廠商餽贈，違反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記過1次」在案。



# 解析－相關法條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1. 第7條第1項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2. 第8條第1項第1款：所指新臺幣500元，非指驗收人員可無限制接受立約商500元以下餽贈，仍必須符合於「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及「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二條件，始得以接受。

# 案例3

## 工務局採購人員與廠商間 不當金錢往來違反規定案

###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程員甲，涉嫌於辦理工程採購案驗收時，有估驗超估或浮報工程款等不法情事，於檢調單位偵辦過程中，甲雖未承認有前揭不法情形，惟承認曾借予該案承商代表人2筆款項，共計新臺幣220萬元。



# 解析－相關法條

## ▶ 公務員服務法

第21條：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或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 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1.第3點：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2.第8點：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3.第16點：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